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89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987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7.8967		17.8967	
	(一) 农 用 地	7.9368		7.9368	
	其中	耕 地	5.2892		5.2892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林 地	0.0182		0.0182
		养 殖 水 面	1.5267		1.5267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1027		1.1027
(二) 建设 用地	8.9093		8.9093		
(三) 未 利 用 地	1.0506		1.0506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17.89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7.9368		7.936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5.2892		5.289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9368		7.9368	5.2892
<p>该批次用地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8.9874 公顷、农用地转用 7.9368 公顷（耕地 5.2892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设施计划指标（非营利性教育设施），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9874 公顷、农转用指标 7.9368 公顷、耕地指标 5.2892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289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48.097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48.097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0062991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2892		5.2892	
补充水田规模	1.4535		1.453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9338		7933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新雅街（原雅瑶镇）			
	社（村）		邝家庄村经济联合社、邝家庄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三向村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新雅街经济联合总社			
权 状	属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4535	4.0080	20	10
		水浇地	0.2323	4.0080	20	10
		旱 地	3.6034	4.0080	20	10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018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008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20 倍，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526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008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20 倍，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1.102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008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20 倍，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8.909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008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3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1.050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008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30 倍补偿。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2143.3089		
征地总费用		4295.20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1.789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的建设用地中安排，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 留用地已落实到位的证明。		
备 注				